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设置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财务指标主要假设说明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5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1,136,680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对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1,90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54.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7.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9,177.17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年化计算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02.23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

①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②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分别增长10%;  
③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分别增长20%。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1-2024.12.31) |             | 2025年度(2025.1.1-2025.12.31)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211,136,680                 | 211,136,680 | 211,136,680                 | 213,036,680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0,454.00                   | 20,454.00   | 20,454.00                   | 20,454.00   |
|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假设一: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1-2024.12.31) |          | 2025年度(2025.1.1-2025.12.31)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943.25                    | 9,943.25 | 9,943.25                    | 9,94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802.23                    | 8,802.23 | 8,802.23                    | 8,802.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2815   | 0.2815                      | 0.26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2815   | 0.2815                      | 0.26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1943   | 0.1943                      | 0.17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1943   | 0.1943                      | 0.1761   |

假设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0%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1-2024.12.31) |          | 2025年度(2025.1.1-2025.12.31)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943.25                    | 6,537.88 | 9,943.25                    | 6,53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802.23                    | 4,279.31 | 8,802.23                    | 4,279.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3096   | 0.2815                      | 0.29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3096   | 0.2815                      | 0.29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027   | 0.1943                      | 0.19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027   | 0.1943                      | 0.1929   |

假设三: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20%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1-2024.12.31) |          | 2025年度(2025.1.1-2025.12.31)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943.25                    | 7,131.00 | 9,943.25                    | 7,13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802.23                    | 4,663.34 | 8,802.23                    | 4,663.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3378   | 0.2815                      | 0.32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15                      | 0.3378   | 0.2815                      | 0.3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211   | 0.1943                      | 0.21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211   | 0.1943                      | 0.2101   |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费用开支增加,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生产经营成本及各类费用支出等仍具有一定刚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公司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打造了“高品质、全品类、全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成功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自主客户生产基地、东风商用车、北汽福田、一汽商用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电机组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帕尔逊、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项目有望实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

回报措施及承诺措施和其他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协会的最新版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或投资者保护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31,471,4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5,700,000股,占其持有雪龙集团股份的49.89%,占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树刚先生、贺朝艳女士、贾朝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维尔赛控股的通知,维尔赛控股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续期后,质押期限仍为2025年2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权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续期质押起始日    | 续期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维尔赛控股 | 否       | 15,700,000 | 否       | 2025年1月24日 | 2025年1月24日 | 2025年2月24日 | 2025年2月24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1%   | 7.44%    | 投资     |
| 合计    | 否       | 15,700,000 | 否       | /          | /          | /          | /          | /          | 14.91%   | 7.44%    | /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其他担保情况

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其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权人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 维尔赛控股 | 31,471,440  | 14.91% | 15,700,000 | 2025年1月24日 | 2025年2月24日 | 7,444,000 | 0.00% | 0       | 0.00% |
| 贾树刚   | 27,820,660  | 13.18%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贺朝艳   | 24,170,020  | 11.45%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香港绿源  | 18,498,100  | 8.76%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49,480,240 | 70.81% | 15,700,000 | 100.00%    | 7,444,000  | 0.00%     | 0     | 0.00%   | 0.00% |

注:以上表格数据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维尔赛控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无关联,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宁波市北仑区西山路2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树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类别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两项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发行对象的数量,只限于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及发行价格,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发行。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I(1+N)  
增发或缩股:P1=(P0-I)/(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类别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27,251.10  | 20,454.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